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193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席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汪■■、常■■，上海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郑■■■，男，1976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唐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谷■■■，女，1980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。

关于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郑■■■、唐■■■、谷■■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6民初5604号民事法律文书已经生效，因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郑■■■、唐■■■、谷■■■未履行，故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，要求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,583,900元，郑■■■、唐■■■、谷■■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本院依法立案，进行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2013、2014、2015室的房产。因上述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，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

---

2013、2014、2015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天  
审 判 员 李 泉  
审 判 员 陆 泓 国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